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賴政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專門委員

王世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戒護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科長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

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利剪挾持人質越獄事件，被彈劾人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任職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前副典獄長賴政榮(任職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任職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 28 公分長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再者，許自成於受刑人被提帶出工場時，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嗣後，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受刑人在中央台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德晉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 89 年 7 月 1 日監務會議通過之「台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附件 1，頁 1)
- (二)另依案發時有效之監獄組織通則(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18日廢止)第10條本文規定：「監獄置典獄長1人，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7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附件2，頁 3、4)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 (三)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

剪刀於離开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

高雄監獄第10工場作業之6名受刑人秦義明、黃子晏、黃顯勝、靳竹生、鄭立德、魏良穎於104年2月6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104年2月11日15時15分，中央台指派主管吳德晉前往第10工場提帶骨科門診10人(含秦義明等6人)，該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中央台指派夜勤管理員崔恆鈺代理，因正值崔恆鈺休息時段，由交代主管許自成負責工場勤務。10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11日下午帶出工場看診前，許自成未依法將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开工場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6名受刑人得將作業用長18公分之剪刀2把拆開成4支，再將該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之事實，有104年2月26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附件3，頁12-14)。關於該監工場剪刀是否依法加鎖管制，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當天我是從3點10分到4點10分左右代值班。」(附件4，頁26)。

(四)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

上開受刑人在當日15時15分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15時17分受刑人由吳德晉提帶經過德園1樓管制點，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30餘名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檢查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15時18分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致受刑人等輕易將利器

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等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2-14)足證，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5，頁 28，附件 6，頁 29)。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等語(附件 4，頁 25)。劉員麟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 因為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等語(附件 7，頁 32)。吳德晉亦坦承：「來到中央台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台檢身，但是當天因為我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台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附件 8，頁 37)。

(五) 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

對於當日是否有使用金屬探測器部分，劉員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的檢身點有沒有金屬探測器?) 那時候都沒有，後來才新增門及探測棒。」(附件 7，頁 32)。吳德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金屬探測棒檢查」、「金屬探測棒都是放在中央台，該儀器是由中央台跟檢查站人員有需要檢查，就可以拿金屬探測器來檢身。」(附件 8，頁 37)

(六) 被彈劾人陳世志及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利用提帶看診之機會，輕而易舉地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作為脫逃工具。綜合前開本院詢問時，許自成稱：我完全沒檢身，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

我不知道有剪刀應上鍊條固定的規定等語(附件4, 頁25、26);劉員麟稱: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我1天要檢查6、7百個人,只有查重點部位,他們應該可以知道我們不會檢查手等語(附件7,頁32);吳德晉稱: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等語(附件8,頁37)。足證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七)綜上,高雄監獄第10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6名受刑人於104年2月6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其等於104年2月11日15時15分被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6名受刑人使用之長28公分作業用剪刀於離开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2把拆開成4支後,將該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上開6名受刑人及另4名受刑人在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1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收容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受刑人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時,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致6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核有重大違失。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

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

二、6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及役男，15時37分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39分至40分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刺傷及劃傷廖智達、林尚瑜及調查員鄭惠仁後，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再衝往中央門，嗣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及替代役男。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內，既未聽到樓下連響3次之警鈴聲，又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見無線電呼叫聲，而且對於樓下暴動的巨大聲響竟完全沒有聽見(在同樓層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均因聽見聲響而下樓查看)，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再加上包括其辦公室科員在內之所有人員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其報告，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專員莊永清遲至16時9分向其報告時止，約30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年3月25日修正)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1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佔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6點第1、2、4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

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 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 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 9，頁 39、40)依此規定，發生重大管理設施被占據或管收人員等受到暴力攻擊時，屬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

(二) 經查，6 名受刑人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至衛生科看診時，其中 1 人持剪刀刺傷提帶主管吳德晉大腿，並推擠役男鍾偉丞致眉心及右小腿成傷，同時搶奪吳德晉所配通用鑰匙，衝至對面行政大樓接見室，以通用鑰匙開門，15 時 39 分至 40 分，提帶接見主管廖智達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智達背部遭攻擊，林尚瑜頸部被劃傷，調查員鄭惠仁被劃傷臉頰、頸部。嗣因接見室玻璃難以破壞，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關閉通道，6 名受刑人遂將管理員賴文源挾持並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因中央門無法通行，復前往戒護科辦公室。當時戒護科全部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 1 名替代役男江宗翰留守，15 時 43 分受刑人撞開戒護科辦公室木門，並控制江宗翰。15 時 43 分王世倉於中門監控室觀察受刑人動態；15 時 44 分許王世倉回行政

大樓 2 樓，45 分王世倉再回到行政大樓 1 樓，並於 15 時 45 分 43 秒再進入中門，而 15 時 45 分 58 秒賴政榮亦由行政大樓進入中門等。迄戒護科專員莊永清於 16 時 09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前，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 104 年 2 月 13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附件 10，頁 45、46)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附件 3，頁 14-17)，且經本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及中門等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11，頁 63-65)。

(三)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9 分衝入接見室，該室主管即已按壓全監緊急鈴，並經由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未聽聞，且無任何人員立即通報典獄長：

- 1、陳世志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我沒聽到警鈴，行政大樓 2 樓無警鈴。中央台、政風室、戒護科長要負責通報該事件，當時都沒有跟我通報。大約 4 點 7、8 分是由莊永清專員來跟我通報該事件等語(附件 12，頁 68)。
- 2、賴政榮稱：我沒聽到警鈴，無線電我沒帶在身邊，因為我在開會，沒有把無線電帶過去。當時是中央台科員李坤樹，主任管理員是李宗洋，應該要通報才對。沒有人通知我，我大約下午 3 點 30 分到 40 分有聽到戒護區域有些聲音，所以我就請一同開會的王世倉科長下去看監獄狀況，開會結束後我就從 2 樓下去，從 3 道門之檢身區，再從中門進入戒護區。我有聽到中門的同仁告知：

王科長和囚犯在談判等語(附件 13, 頁 73; 附件 14, 頁 81)。

- 3、王世倉稱：開會到 3 點半左右，聽到樓下聲響，就跟主席說離去簡報室到樓下查看，在樓下才知道 6 名受刑人想經過接見室脫逃事情，問現場人員瞭解 6 名受刑人跑到戒護科，我也跟去戒護科；跟副典獄長開會時沒有聽到警報器的聲音，無線對講機裡面的聲音我沒有聽到，因為開會調很小聲等語(附件 15, 頁 92、附件 16, 頁 100)。
- 4、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稱：我在高雄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工友，約 20 年。我的辦公室是隔 1 個牆壁，當時陳典獄長任內只有我和 1 個科員。當天我沒有聽到警鈴，當天的事件是有電話通知科員，大概是剛發生時，林聰昭科員接到電話後去支援，他只跟我講說接見室有狀況，他去幫忙，他離開後就沒有再上來了。我是在門口那邊，典獄長一直在辦公室裡面等語(附件 17, 頁 104 105)。
- 5、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詹麗雯稱：我們去現場實地看，一旦按警鈴時，我們現場去 2 樓聽的時候，1 樓警鈴其實 2 樓應該聽的到，不過因為我們測試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多，可能環境比較安靜，所以有聽到。當時陳前典獄長於事後勘驗警鈴測試時，他說有聽到等語(附件 18, 頁 110)。
- 6、法務部矯正署視察江振亨稱：不過因為事發當天是下午 3 點多，可能因為外面道路車輛行進的聲音，可能讓行政大樓 2 樓聽不到警鈴聲音等語(附件 18, 頁 110)。
- 7、高雄監獄 104 年 7 月 7 日高監戒字第 10410001050 號函復本院稱：該監採納警報系統業者之建議，

於 102 年 9 月許將原行政大樓 2 樓警鈴移設至行政大樓一樓。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其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警鈴模擬測試，經測試人員請中央台按壓警鈴使行政大樓 1 樓警鈴聲響後，分別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關門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該 2 處所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經實際聆聽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尚非無法聽聞，並有高雄監獄提供模擬測試全程錄影檔可憑（附件 19，頁 125-129、附件 39）。

- 8、經本院實際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之監視器影像，行政大樓 1 樓之警鈴分別於案發當日 15 時 39 分 22 秒至 27 秒、39 分 42 秒至 49 秒、39 分 59 秒至 40 分 4 秒計鈴響 5 秒、7 秒、5 秒共計 3 次（各地區接獲警鈴通報可被按壓取消），其聲響甚大（附件 11，頁 63）。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至現場實地測試結果亦稱，1 樓警鈴在 2 樓可以聽到。復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模擬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經關門後聲響雖相對減小，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可以聽聞。然而，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卻均稱其當天並未聽聞警鈴，而高雄監獄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陳世志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足見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對於警鈴聲響警覺度及敏感度不足，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

嚴重後果。再加上案發當時陳世志在辦公室內卻未使用對講機，賴政榮在簡報室開會亦未攜帶對講機，王世倉雖攜帶對講機卻將聲音關小，因此3人均未聽聞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及行政大樓人員有所騷動之聲響，在2樓簡報室開會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聽見後分別於15時42分及45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竟未聽聞，亦無人向其通報，迄16時9分戒護科專員莊永清至行政大樓2樓向陳世志報告後，陳世志始知悉此事故發生，上情可見高雄監獄指揮系統混亂，足徵被彈劾人陳世志平日領導無方，且此影響所及，致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被彈劾人陳世志當下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

(四)綜上，6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德晉及役男鍾偉丞，15時30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時39分至40分間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共3次，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智達背部，劃傷林尚瑜頸部及鄭惠仁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宗翰。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當時人在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1樓連響3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也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2樓簡報室開會之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都聽見而分別於15時42分及45分下樓查看而知

悉事件發生，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聰昭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 三、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義明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實有違失，嗣吳文祥復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帶往現場，惟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該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該受刑人造成傷害。再者，被彈劾人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意圖與受刑人談判，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 2 至 4 名受刑人將其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2 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後離開。2 人明知戒護科辦公室外已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員警亦已到場支

援鎮暴，卻自始至終未採取下令攻堅或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完全未發揮作用，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由戒護科長任指揮官，副典獄長為副總指揮官，及該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情形及處置要領觀之，於有人質被挾持等類似情形，其處置要領，對外可向大寮分駐所請求支援，對內則有召集人員預備鎮暴等作為；該計畫內復有由王世倉為協定人員之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附件 20，頁 148-157)。是以遇有暴動事故，依前開演習計畫所演練，現場指揮官即得為鎮暴並請求支援警力協助。

(二)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於 15 時 43 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 2 名人質，15 時 44 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

查 6 名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持剪刀刺傷 1 名主管及役男後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43 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賴文源及役男江宗翰，44 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 分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6)足證，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取得槍彈情形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證(附件 21，頁 158、159)。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

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 15 時 50 分許抵達高雄監獄：

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前風雨走廊，指示莊永清專員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為憑(附件 3，頁 16)。15 時 51 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2 名員警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附件 11，頁 64)。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亦稱：「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高雄大寮監獄以電話報案稱：『這邊有緊急狀況，人犯有持刀攻擊主管的情形，麻煩警方派人來協助處理。』值班警員隨即通報 571 巡邏警網(巡佐吳聲政、警員薛宇宏)前往處理。571 巡邏警網於 15 時 50 分到達監獄大門要進入管制站時，見遭攻擊受傷獄所人員 3 人準備送醫，於進入管制站內獲得獄所人員告知，有 3 名獄所人員遭挾持在獄內右前大樓內；現場戒護科長要求警方攜帶手槍先在管制站內，避免受刑人看到警察情緒更激烈。」(附件 22，頁 164)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屈從受刑人秦義明之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提帶與 6 名受刑人有糾紛之柯姓受刑人到戒護科現場接受質問：

- 1、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指出：11 日 16 時左右王世倉指示股長吳文祥，依受刑人要求，由第 10 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在前往戒護科途中，遇見林文琛科員，乃請林科員戒護柯姓受刑人至戒護科，惟林科員反於 16 時 15 分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工場等語(附件 3，頁 18)。
- 2、林文琛之 104 年 3 月 2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於

104年2月11日16時5分在無線電聽到「拿盾牌至戒護科支援」之呼叫，於是下樓至孔子銅像前，遇見股長吳文祥將柯姓受刑人提帶出來之後交給我，柯姓受刑人向我告知他和鄭立德等6人並無交情，去了也沒有用。我當下判斷柯姓受刑人無協助必要，將其帶回所屬教區交給教區科員，而無至現場等語(附件23，頁197)。林文琛警詢時亦稱：柯姓受刑人直接告訴我，雖然大家是同一工場，交情沒有說很深，所以他去勸說也無效，聽他這樣說，我認為柯文芳沒有協助必要，將他帶回第2教區交給科員許本石等語(附件23，頁199、200)。

- 3、戒護科股長吳文祥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義明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義明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宗翰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10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義明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10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台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文琛，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我先再至管教中心門口看情況。我回到管教中心門口時，秦義明已退回戒護科內並聽到撞擊鐵門聲音，我就前往中央台觀看監視器，看到鄭立德等人正在破壞槍械室鐵門等語(附件24，頁202、203)。
- 4、依矯正署104年2月18日訪談王世倉逐字稿，王世倉承認秦義明告訴他說，因柯姓受刑人欺壓

他們，要叫他來當場要給他質問(附件 25, 頁 208)。王世倉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我是有向秦義明說好，去帶，但是我內心沒有真的指示任何人去帶柯姓受刑人。」(附件 16, 頁 101)

- 5、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與受刑人秦義明談判時，明知秦義明係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提帶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其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嗣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於柯姓受刑人造成傷害，被彈劾人王世倉處置嚴重失當。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及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

- 1、15 時 51 分許被彈劾人賴政榮在中門監控室查看，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52 分自管教中心至中門外叫賴政榮一同前往戒護區，2 人於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期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江宗翰、賴文源之脖子，時約 2 或 4 名受刑人圍住江宗翰、賴文源、王世倉、賴政榮，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另至少有 2 名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庫門。又在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王世倉則有多次欲離去或意圖阻止械彈庫破壞等，而與受刑人發生手部拉扯、推擋之動作，惟均未發生任何阻止或離去之實際效果，被彈劾人賴政榮則立於王世倉旁邊，不時有手勢指揮動作，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 2 人多數時間似均在進行口頭勸說。賴文源立於王世倉後方，江宗翰則坐於最末之辦公座位。受刑人於 15 時 50 分至 16 時 1 分間破壞第 2 道不鏽鋼門，16 時 5 分

破壞第3道不鏽鋼門，進入械彈室，破壞木製槍械櫃。16時8分第1位受刑人取得槍彈，11分30秒2名受刑人取得槍彈後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其餘4名受刑人在械彈室取槍彈，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剩下王世倉、賴政榮、賴文源及江宗翰4人。未遭脅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6時11分45秒至55秒離開戒護科辦公室，賴文源、江宗翰於16時13分離開戒護科，此時械彈室內尚有受刑人在取槍彈，其餘受刑人於13分至14分間取得槍彈陸續離開等情，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在卷足證(附件11，頁64、65、附件21，頁158、159)。事後清查該6名受刑人共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之事實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為憑(附件3，頁17)。

- 2、本院約詢時，中央台主管李宗洋稱：當時中央台過去有派戒護人員過去，並有備配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給人員使用。上開戒護人員完成戒備後，科長與副典獄長沒有在中央台，當時都是王專員在處理，我們也沒有接受其他的指令等語(附件26，頁211、212)。戒護人員潘仁祥稱：「因為當時沒有指令，所以我們只能現場待命警戒，我們就沒有進去戒護科鎮暴。我有看到科長跟副典獄長進去戒護科。」(附件27，頁234)被挾持為人質之管理員賴文源稱：「我認為科長沒有被挾持，只是跟6名受刑人在拉扯。副典獄長是在旁邊看著囚犯，沒有任何處置。兩位長官是跟6名受刑人走出去，他們沒有挾持長官。我認為他們是在保命、保官。」(附件27，頁232)
- 3、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59分進

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警力協定之支援員警亦已到場支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無視自己屬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身分逕自前赴戒護科辦公室，其等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1道不銹鋼門，且自15時59分至16時8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2名人質脖子，僅被2至4名受刑人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2、3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致2名受刑人於16時8分至11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4名受刑人在械彈庫取槍彈後離開，從未採取下令攻堅及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置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要領及警力支援協定不顧，致使受刑人取得65K2步槍4把、子彈177發及90手槍6把、子彈46發。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高雄監獄之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未發揮任何作用。

-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15時42分及45分分別知悉此暴動越獄重大事件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16時9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16時51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16時11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於16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被彈劾人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 16 時 16 分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因自投羅網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 (一) 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一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佔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 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 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 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 9，頁 39、40)復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

務分配為：1. 總指揮官：典獄長陳世志。2. 副總指揮官：副典獄長賴政榮。3. 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附件 20，頁 150)。綜合上開規定，高雄監獄發生暴動事故時，因屬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典獄長陳世志擔任總指揮，副典獄長賴政榮擔任副總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擔任指揮官。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接獲報告者更有義務再行通知機關首長，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並於半小時內通知矯正署，此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狀況一：原則上中央台發覺異狀應馬上進入警急狀況，並報告督勤官，督勤官再以電話向典獄長報告事發經過(附件 20，頁 154)。

(二)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

- 1、查高雄監獄於 15 時 30 分發生上開重大事件後，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此事件發生；典獄長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經由戒護科專員莊永清報告而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已如前述。復據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由戒護科內勤科員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附件 3，頁 19)。
- 2、本院約詢時，戒護科專員莊永清稱：當時我不確定誰要通知，在現場問同仁，沒人確定有無去通知典獄長，因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都在戒護科內，我才趕快去報告典獄長等語(附件 28，頁 246)。

王世倉稱：我當時在行政大樓上下樓時，因為還不知道戒護區內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跟典獄長報告。當我從戒護科回來要向典獄長報告情形時，在中門遇副典獄長，我就跟副典獄長前往戒護科辦公室去等語(附件 16，頁 100)。

- 3、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至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均有違失。

(三)處置不當自投羅網致遭挾持：

經查，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被彈劾人陳世志交談，隨後被彈劾人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 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 2 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開門。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王世倉、賴政榮於 16 時 16 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受刑人共同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附件 29，頁 256、257)。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 3 人為監所最高戒護長官，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均自投羅網，陳世志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後，賴政榮、王世倉前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導致高

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惡化，核有嚴重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其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自投羅網，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明知典獄長被挾持，卻自投羅網，自行前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均被挾持，造成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 11 日 16 時 25 分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向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日晚間接受媒體採訪時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才進去。被彈劾人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進入戒護科換人質。嗣暴動事件因 6 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 5 時許全部舉槍自殺而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亦載：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

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未有換人質情事：

查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收容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陳世志交談後將其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於 16 時 16 分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3 人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已如前述。次查，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賴政榮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一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 2 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附件 14，頁 81)、「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附件 13，頁 75)管理員梁萬能稱：「我印象是秦義明在戒護科玄關處門口，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廊，就見鄭立德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立德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附件 27，頁 234)賴文源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

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 6 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典獄長的 6 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我認為當時應該成立應變指揮所，但是(副典獄長賴政榮、戒護科長王世倉)居然進來(戒護科辦公室)。」(附件 27，頁 232、233)

(二)因法務部次長、陳世志、王世倉接受媒體訪問，及高雄監獄、矯正署提出報告，各大媒體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

- 1、6 名受刑人於 11 日 16 時 16 分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後，受刑人無法打開中門，欲攻入中央台亦未成，遂轉往車檢站，惟因車檢站外複驗站之鐵門已被封鎖，遂於 16 時 25 分將賴政榮釋回並令其想辦法開複檢站鐵門，賴政榮被釋回後即前往行政大樓服務台等情，業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按(附件 3，頁 20)。
- 2、被彈劾人賴政榮獲釋後，於 16 時 30 分回到行政大樓 1 樓，16 時 34 分、16 時 47 分有職員來詢問如何應對媒體，賴政榮均稱：說在演習就好，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憑(附件 30，頁 258、259)。高雄監獄傳達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遂於當晚召開記者會等情，業據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佈這個換囚的訊息。」(附件 18，頁 108)。

又經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 live 晚間 18 時 33 分 13 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明堂於記者會稱：6 位受刑人先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6 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且於 18 時 35 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 自願換"人質"」（附件 31，頁 260、261）。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附件 32，頁 262-264）

- 3、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陳世志雖稱：「在風雨走廊的狀況，我從 4 點 10 分從中門進去以後，當時確實我沒有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我跟新聞媒體採訪時，我也沒有說更換人質。」（附件 12，頁 69）惟被彈劾人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當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3 分 43 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附件 33，頁 265、266）另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1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8 分 48 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進去就放人質啊。」（附件 34，頁 268）

- 4、6名受刑人於2月12日凌晨3時20分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嗣因越獄無望，遂於凌晨5時許先後舉槍自殺，被彈劾人陳世志於受刑人死亡後自行離開現場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104年4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040069599號函所附在場員警職務報告為證(附件22，頁182-190)。陳世志於12日晚間22時許接受談話性節目電話連線訪問，經本院勘驗104年2月12日晚間媒體以電話訪問陳世志影音，陳世志稱：「我就說副典獄長應該讓他出去，不然的話你們交代有些事情他沒有辦法做，取得他的同意，然後我才進去，倒沒有那麼偉大弄到換囚」、「我倒是沒有想說我換囚，跟他交換，因為這個是刺激人犯的，我是跟他講說副典獄長讓他出去，我最大的嘛，我跟著你們走的話，你們要什麼事的話比較好處理」等語。(附件35，頁270)
- 5、惟高雄監獄於2月12日上午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16時14分，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4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永清主筆，劉祐群協助，經陳報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1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永清、劉祐群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附件28，頁247、248)，且有該報告及修正前原稿2份在

卷足憑(附件 36, 頁 272-299)。被彈劾人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 1 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附件 12, 頁 69)莊永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 6 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附件 37, 頁 304)、「(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附件 28, 頁 246)

- 6、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 3 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等語(附件 10, 頁 46)。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如何產生?誰是主筆?)這個報告是由法務部長當天開會主持與矯正署討論內容修正出來的。有 1 份矯正署

整理來的資料，但是內容凌亂，所以當場討論內容，才將該調查報告的內容定出來。我在 2 月 13 日整天開會，內容有問題就請同仁電話聯繫確認事實。」(附件 18，頁 108)

(三)法務部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

法務部因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署於同年 2 月 26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 16 時 08 分至 16 時 13 分取得槍彈，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附件 3，頁 17)。嗣後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附件 38，頁 312-319)。

(四)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賴政榮於事發當日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於事件發生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陳世志於事件發生當晚及翌日接受媒體採訪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其才進去等語。王世倉於事件發生當晚接

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向受刑人提換人質後，進入戒護科換人質等語。由莊永清製作，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 2 月 12 日高雄監獄檢討報告亦記載：受刑人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語。在 2 月 13 日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公布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受刑人取得槍彈後改挾持副典獄長、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等語。各大媒體自案發當晚起爭相報導典獄長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消息後，法務部因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深入調查，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經核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部分：

- (一)陳世志時任高雄監獄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陳世志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除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作為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陳世志不僅平日輕忽該監警鈴設置及測試，亦未使用無線電以接收緊急訊息，且於 15 時 39 分全監警鈴響以至 16 時 9 分知悉事件，長達 30 分鐘其下屬無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其報告，顯見平日領導統御無方，致錯失處置先機，違失情節嚴重。
- (三)陳世志知悉暴動事故，未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再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陳世志於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係擔任總指揮官，明

知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已取得槍彈擬以強大火力脫逃越獄，未依據應變演習計畫處置，亦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逕自進入戒護區赴戒護科現場與受刑人談判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越獄暴動事件，群龍無首，使危急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洵有嚴重違失。

(四)陳世志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五)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執行職務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質疑未能誠實以對，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賴政榮違失部分：

(一)賴政榮於案發時擔任高雄監獄副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為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之副總指揮官，除應襄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事務，並負責與矯正署聯繫及新聞發布。惟賴政榮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之暴動事故，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於第1時間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鎮壓暴動，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即逕自與戒護科長王世倉進入戒護科辦公室與受刑人談判，執行職務核有嚴重違失。

(二)賴政榮於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

戒護科外已有人力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三) 賴政榮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王世倉自行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四) 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五) 綜上，被彈劾人賴政榮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核有失當，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違失部分：

(一) 王世倉於案發時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及身體、物

品之搜檢事項等戒護管理事項。惟王世倉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王世倉於該監發生事故時，擔任指揮官，負責各項應變事務之實際執行。王世倉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核有失職之咎責。
- (三) 王世倉於處置越獄暴動事故時，竟屈從挾持人質之受刑人之要求，下令提帶與該等受刑人有夙怨之受刑人到場接受質問，險另生意外，有未備防範意外之失，核有嚴重違失。
- (四) 王世倉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戒護科外已有人力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 (五) 王世倉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賴政榮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六)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七)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誤傳換人質之詢問，及簽核於提供法務部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